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环评〔2024〕071号

关于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塑胶跑道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产7000吨塑胶跑道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塑胶跑道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7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三角塘路与新塘路交汇处西南角，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在汨罗高新区弼时片区厂区内建设生产运动场地材料、人造草坪等多个项目。为扩大经营范围、适应市场需求，本次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5万元），利用厂区内10号厂房部分闲置区域建设年产7000吨塑胶跑道颗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以PP粒料、PE粒料、SEBS粉料、钙粉、环烷油、色粉等为原料，通过投料、混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检验等工艺，生产塑胶跑道颗粒（7



000 吨/年）。项目用地面积约 108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塑胶跑道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明确接管标准的污染因子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采取原辅材料、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有效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防雨防渗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投料、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混料粉尘采取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DA014）外排方式处理；热熔挤出废气采取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湿装置+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15）外排方式处理。车间沉降粉

尘及时清扫收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对产生的固废进行规范暂存。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来源及质量，项目使用的 PP 粒料、PE 粒料、SEBS 粉料应全部为新料，不得以再生



塑料为原料。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强化废气收集效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更换废过滤棉和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7t/a。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

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高新区飞地园管理办公室、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